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9 研討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鐘點教師管理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

說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再議修正要點，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鐘點教師管理要點(草案)」並以校層級立場訂定相關內容。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華語鐘點教師，主要負責教授本中心對外招生收費之華語非學分班推廣課程及本校交辦之各類專案華語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本校「推廣非學分班教師鐘點費報名人數浮動支給標準表」支給，或依華語相關專案計畫所訂支給標準，並載明於契約。本校華語鐘點教師於進用期間，依法享有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 1, P.1)、要點逐點說明(附件 2, P.2-4)、會議紀錄(附件 3, P.5-6)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 P.7-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請精簡法規語句，第二點修正為「本校進用之華語鐘點教師(以下簡稱華語教師)……」，第三點至第十點「本校華教師鐘點教師」修正為「華語教師」；第二點第二項內容為進用程序規範，建議獨立列明。
- 二、請再審酌第六點不定期契約及定期契約專門用語是否先做名詞定義。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業務發展需要，檢討修正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條文字。(第一條)

(二)為更加明確本校推薦講座教授時程且簡化審議程序，爰刪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將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前修正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三)為使特聘講座教授運用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五項，在不增加學校自籌經費負擔下，由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不隸屬學院之單位以自有經費聘任之特聘講座教授，得不受限每學期人數之限制。(第三條第五項)

(四)明確定義本辦法所稱不隸屬學院之單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及通識教育中心，並以聘任一名為原則。(第三條第六項)

(五)本校學人宿舍已停止運作，爰刪除相關條文文字。(第四條)。

(六)配合經費來源新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不隸屬學院之單位自有經費，爰修正相關文字。(第五條)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5，P. 10-1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P. 12-14)、現行辦法(附件 7，P. 15-16)、各校比較表(附件 8，P. 17-18)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9，P. 19-2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案揭辦法與研發處業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名稱相似，請釐清適用對象。

二、第三條建議加入榮譽講座教授審查程序。

三、第四條建議加入榮譽講座教授待遇及福利；第一款審酌「來回

程直達之商務艙機票」寫法，以符實務運作可行性；「聘請」修正為「推薦」。

四、第六條屬福利類，建議合併至第四條第二款。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9時30分。